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450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 府教高字第 1140380907 號函核定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LUYA INTERNATIONAL
HIGH SCHOOL

辦理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32500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

電 話：(03)471-1388 轉 202

傳 真：(03)471-2030

網 址：<https://www.lysh.tyc.edu.tw/>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摘要說明
考 試 報 名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採網路個別報名方式，需於左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 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線 上 列 印 准 考 證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	考生上網自行列印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 請務必自行列印，不另行核發紙本准考證。
公 布 試 場 分 配 表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lysh.tyc.edu.tw/
開 放 查 看 試 場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考 試 日 期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10:50	
公 布 題 本 和 參 考 答 案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lysh.tyc.edu.tw/
申 請 試 題 疑 義 釋 復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 布 試 題 疑 義 釋 復 結 果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lysh.tyc.edu.tw/
考 試 成 績 網 路 查 詢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 路 選 填 志 願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08:00~16:00	(一律採網路收件) 請考生將已完成簽章確認之正式報名志願表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lysh202@lysh.tyc.edu.tw)
公 告 分 發 結 果 及 放 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申 請 分 發 結 果 複 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4:00 前	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地址：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報 到 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 到 後 放 棄 截 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 發 結 果 申 訴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4
一、報考資格	04
二、報名辦法	04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7
四、考試地點	08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9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9
七、成績查詢	09
八、成績複查	09
九、成績使用	09
肆、分發作業	10
一、網路選填志願	10
二、繳交志願資料	10
三、成績採計	11
四、分發方式	11
五、分發放榜	11
六、分發結果複查	11
伍、報到入學	12
陸、其他	12

附件

附件一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5
附件二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表】	17
附件三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四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五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3
附件六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5
附件七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7
附件八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29
附件九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件十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 IB 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	33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5
附錄二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40
附錄三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41
附錄四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56
附錄五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7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取得辦法】及【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呈現於簡章封底)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5260 號函備查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1301
校址	32500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	電話	(03)471-1388
網址	https://www.lysh.tyc.edu.tw/	傳真	(03)471-2030

核定班名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 障 礙 生	原 住 民 生	邏輯推理測驗	文本分析測驗		
IB 國際文憑 課程實驗班	不限	20	1	1	×1.00	×1.00	1.邏輯推理測驗成績 2.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成績採計及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邏輯推理測驗} \times 1.00 + \text{文本分析測驗} \times 1.00$</p> <p>二、錄取門檻：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科達 A 以上。</p> <p>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以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邏輯推理測驗、文本分析測驗各佔 100 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進行同分參酌，參酌比序如下： (一) 第一順次：邏輯推理測驗成績。 (二) 第二順次：文本分析測驗成績。</p> <p>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倘再同分時，依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教育會考成績單所列成績進行等級比序(精熟 A>基礎 B)，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文。</p> <p>五、若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p>	<p>一、前瞻創校願景，轉型南桃園IB國際高級中等學校</p> <p>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係桃園市政府支持下設立，推動國際教育實驗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致力於開創符合未來人才需求之教育環境，提供學生多元且具國際視野的學習選擇。作為一所全新創校之學校，本校以「全球連結、本土根基、學生為本」為辦學理念，導入具高度一致性與全球公信力之IB課程體系，成為桃園南區實施DP完整架構的IB世界學校。</p> <p>面對全球教育趨勢與升學競爭日益國際化的挑戰，本校特色招生目標在於選拔具國際素養潛力的學生，奠定全人發展的根基，協助學生銜接世界一流大學，並因應21世紀關鍵能力的需求，實現創校使命。</p> <p>二、導入IB課程理念，設計選才對應評量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究導向學習能力：提出問題、設計探究、整合資訊與基於證據的觀點形成。 • 批判性思維與邏輯推理：分析文本、辨識論點、嚴謹邏輯推演。 • 跨學科整合與問題解決：參照PISA與IB任務理念，應用知識於真實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 • 語言運用與多元文化理解：有效溝通、理解多元視角語。 • 自主學習與潛能：面對新穎挑戰的學習準備度與自我調適能力。 <p>三、DP核心課程 × 全人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K（知識論）訓練學生在真實世界以理性思辨建立觀點。 • EE（延伸論文）建立大學研究能力。 • CAS（創意、活動與服務）建立自我管理能力、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 <p>四、雙語教學 × 學術語言能力</p> <p>以英語為主的學術課程搭配中文支持系統。學生在DP課程中逐步掌握學術論述、研究寫作、科學實驗報告等技能。由具IB經驗之師資以雙語或英語授課，提高學術語言能力。</p> <p>五、跨領域視野 × 與真實世界連結</p> <p>DP課程強調與國際議題、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全球脈動接軌。透過CAS專案與校外學習，理解文化差異、社會變遷與世界的複雜性。強化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合作與領導力。</p> <p>六、住宿照顧×升學銜接</p> <p>提供安全舒適的校內宿舍，培養生活自理與團隊合作能力。國際文憑DP課程可升學世界各大學，進路寬廣。</p> <p>七、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5頁)說明辦理。</p>
---	---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5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學生：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60%，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銀行(或 APP)、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yc.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已簽名」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前完成。

2.本校採線上審件，完成繳費 4 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yc.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3.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7 頁)。

4.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9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5.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6.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7.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名之【學生參與 IB 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 33 頁)。

8. 報名流程圖：



★請務必確認每個步驟皆完成，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方能應試。

9. 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之正反面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學生參與 IB 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33頁)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明細表)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17頁)	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 19 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4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3.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七)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准考證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08:00 後開放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中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5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邏輯推理測驗及文本分析測驗兩科。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邏輯推理測驗	50 分鐘	1.題型：開放性問答、 計算題、邏輯 思維表達 2.題數：6 題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系統 思考與問題解決、語言與符 號表達及社會情境理解等） 及各領域科目（國文、英文、 數學…等）課程綱要之能力 指標命題。 2.試題採素養導向原則，強調 情境應用、資料解讀、推論 判斷與多角度思考。 3.參照 IBDP 各學科指南之 學習目標、探究取向、資料 分析、批判思維與跨域整合 等評量要求設計題目。 3.見【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41 頁）。
文本分析測驗	50 分鐘	1.題型：開放性問答、 敘述表達、文 句比較 2.題數：4 題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08：30 ~ 10：50

時間 \ 考試科目	日期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	預備鈴
08：30~08：40	考試說明
08：40~09：30	邏輯推理測驗
09：30~09：50	休息
09：50	預備鈴
09：50~10：00	考試說明
10：00~10：50	文本分析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
 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
 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lysh.tyc.edu.tw/>)。

(二)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21頁)，傳真至(03)471-2030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lysh.tyc.edu.tw/>)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7:00**前以書面向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40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23頁)。

七、成績查詢

(一)請考生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二)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5年6月23日(星期二)09:00~12:00**。

(二)手續：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六，第25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15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2.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九、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2:00起至6月25日(星期四)12:00止**（截止時間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 (八)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yc.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5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 1.備齊志願資料：
 - (1)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 2.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報名之考生於志願選填完成後，需自行列印出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08:00~16:00**將正式報名志願表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lysh202@lysh.tyc.edu.tw)。
 - (2)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三、成績採計

- (一) 本考試結果分成邏輯推理測驗、文本分析測驗兩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 本考試成績以邏輯推理測驗、文本分析測驗兩科成績合計，最高分為200分。

四、分發方式

-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1. 第一順次：邏輯推理測驗成績。
 2. 第二順次：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 (三) 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 (五)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五、分發放榜

- (一) 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11:00**。
- (二) 錄取榜單公告：**115年7月7日(星期二)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lysh.tyc.edu.tw/>。
 2. 桃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14: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 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27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地址：320061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聯絡電話：(03)427-1627)。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 (3)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四)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9:00-11:00**。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31頁)，截止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40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29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41 頁)。
- 四、【試場規則】(附錄四，第 56 頁)。
- 五、【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五，第 57 頁)。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委 託 類 別	特 色 招 生 考 试 入 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 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簽名)	注意 事 項	一、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二、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行動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畢 (結) 業 學 校	縣 (市)		畢 (結) 業 年	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輔導老師或導師	姓名								
	國中					輔導學校電話							()	
	高中 (附設國中)					行動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需要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輔 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x _____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註) 註：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審查 輔助 證明 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名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或輔導 老師簽章 (非應屆畢業生 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 說明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非冷氣 試場 理由					
考生 簽名		家 (或監護人) 長 簽 名		承辦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3)471-2030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lysh.tyc.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1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7:00**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地址：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448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附件六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委員會戳記								
邏輯推理測驗				※								
文本分析測驗				※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448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邏輯推理測驗	(由本校填寫)			※								
文本分析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複查結果	※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特殊身分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4:00 前親向桃園市立中壢家商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聯絡電話：(03)427-1627，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件八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地址：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聯絡電話：(03)427-1627)。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

附件九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 IB 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教育同意書

本人完全明瞭並同意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IB 國際文憑課程實驗班之重要切結事項：

- 一、已知悉本班未來主要以海外升學為目標，課程安排皆為IB國際文憑授課內容，因評量方式不同，故一旦就讀就必須放棄校內繁星資格。若參加國內學測，需額外自行準備108課程的考科。
- 二、已知悉若升高二選擇轉出至其他班級，可能涉及學分數與課程科目差異，須於重補修期間補修課程學分。（若尚未確認未來升學意向者，請務必慎重考慮報考。）
- 三、已知悉本班收費較普通班更高，開學後會另外收取教科書、升學輔導、額外教材教具，及學習資源費用。
- 四、報名前詳讀IBCP、IBDP招生說明網站及觀賞招生說明影片，或參加本校招生說明會，以便更加瞭解本班課程安排、升學輔導及收費項目。

備註：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校辦理實驗，應於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報名與新生報到使用，本同意書將由本校收執保管。

學 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國 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華民國國籍，有 _____ 國籍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家 長 (或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簽 名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p> <p>第3條</p> <p>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p> <p>第3條</p> <p>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p>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僑 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p> <p>第 10 條</p> <p>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 藏 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第 5 條</p> <p>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p> <p>第 12 條</p> <p>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3 條</p> <p>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6 條</p> <p>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u>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u></p> <p>第 7 條</p> <p>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退 伍 軍 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 3 條</p> <p>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續下頁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3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9 頁)。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邏輯推理測驗及文本分析測驗兩科。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科目一：邏輯推理測驗

題目卷

(作答時間: 50 分鐘)

請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Please write your answers on the answer sheet.

【第一部分：請以中文作答 Please answer in Chinese】

第一大題：資料整合理解

Section 1: Data Synthesis

下表為四個班級在「閱讀理解」與「邏輯推理」測驗中的平均分數：

Below is the average score of four classes in two assessments: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Logical Reasoning.

Class 班級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理解 (50)	Logical Reasoning 邏輯推理 (50)
A	42	30
B	35	35
C	28	45
D	40	40

題目 Questions :

1. 哪一個班級的綜合能力最平均？請說明原因。(字數：30-50 字)

Which class shows the most balanced performance? Explain your reason.

2. 如果你需要推薦一個班級參加校外的「批判思維競賽」，你會選哪一班？請用數據支持你的選擇。(字數：30-50 字)

If you must recommend one class for an external critical thinking competition, which class would you choose? Use data to justify your choice.

3. 依據分數分布，推測可能造成 A 班「閱讀強、推理弱」，以及 C 班「閱讀弱、推理強」的 1-2 個原因。(字數：60-100 字)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scores, propose 1-2 possible reasons why Class A shows “strong reading but weak reasoning,” and Class C shows the opposite.

第二大題：計算題

Section 2: Calculation

【情境說明 Scenario】

某城市正在評估用電結構對二氧化碳排放的影響，2025 年的資料如下：

In a certain city, the government is evaluating how its electricity mix affects CO₂ emissions. The data for 2025 are as follows:

- 年總用電量 Annu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 2,400 GWh
- 電力來源與排放係數 Electricity sources and emission factors:

電力來源 (Source)	比例 (Share)	排放係數 Emission factor (kg CO ₂ / kWh)
煤炭 Coal	40%	0.90
天然氣 Gas	35%	0.45
再生能源 Renewables	25%	0

預估 2035 年總用電量將增加到 2,700 GWh。

The tot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2035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to 2,700 GWh.

2035 年政府計畫調整電力結構如下：

For 2035,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change the electricity mix to:

- 煤炭 Coal : 20%
- 天然氣 Gas : 30%
- 再生能源 Renewables : 50%

題目 Questions :

1. 2025 年總排放量計算

請計算 2025 年該城市的 年總 CO₂ 排放量 (噸)。

(提示：先將 GWh 換算為 kWh，再乘以各電力來源的排放係數，最後加總並換算成噸。)

2025 Total Emissions (Calculation)

Calculate the total annual CO₂ emissions (in tonnes) for the city in 2025.

(Hint: First convert GWh to kWh, then multiply by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ach source, sum the results, and convert kg to tonnes.)

2. 2035 年排放量推估

依照 2035 年新的電力比例，計算該年度的 年總 CO₂ 排放量 (噸)。

2035 Emissions Projection (Calculation)

Using the new 2035 electricity mix, calculate the total annual CO₂ emissions (in tonnes) for 2035.

3. 排放比較與推論

- 比較 2025 與 2035，排放量 減少或增加了多少噸？
- 用 2-3 句說明：在「總用電量增加」的情況下，為什麼排放量仍有可能下降？你的說明需明確連結題目中的數據。(字數：60-100 字)

Emission Comparison and Reasoning

- Compare 2025 and 2035: by how many tonnes do the total emissions increase or decrease?
- In 2-3 sentences, explain why total CO₂ emissions can still decrease even though tot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creases. Your explanation should clearly refer to the data in the question.

4. 簡短評估：指標與限制

請提出一項現實中可能影響排放結果但未在此計算中考慮的因素（例如：人口變化、用電高峰時段差異、再生能源穩定度等），並簡要說明為何在做真正的環境決策時，應納入這項因素。（字數：100-120字）

Short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Limitations

Identify one real-world factor that could affect actual emissions but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simple calculation (for example: population changes, peak vs. off-peak demand, variability of renewables, etc.), and briefly explain why this factor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n making real environmental policy decisions.

第三題：實驗與圖表推算

Section 3: Experimental Data & Estimation

某學生研究「光照強度」對植物生長的影響，下表為在不同光照強度下，植物每天高度增加量：

A student investigated how light intensity affects plant growth.

The table below shows how much the plant's height increased per day under different light intensities.

Light intensity (lux) 光照強度 (lux)	Increase in height (cm/day) 高度增加量 (cm／天)
300	1.2
600	2.5
900	3.8

題目 Questions :

1. 請計算在 300 到 600 lux 之間，每增加 1 lux 所得到的平均生長增加量 (cm／天／lux)。Calculate the average increase in growth per lux (cm/day per lux) between 300 and 600 lux.
2. 請計算在 600 到 900 lux 之間，每增加 1 lux 的平均生長增加量 (cm／天／lux)。Calculate the average increase in growth per lux between 600 and 900 lux.
3. 根據表中的數據，推估光照強度為 750 lux 時，植物每天的生長速度 (cm／天)。請清楚說明你的推算方法。Using the data in the table, estimate the plant's growth rate (cm/day) at 750 lux. Clearly describe how you arrived at your estimate.

【第二部分—請以英文作答】

【Part 2—Please answer in English】

第一大題：

Section1: Logical Reasoning Expression Questions

1. Task 1: Inference & Justification

The school notices that students who frequently read books tend to participate more actively in class discussions.

Some people conclude:

“Therefore, reading more will guarantee better performance in class.”

Question:

Do you agree with this conclusion?

Provide at least two logical reasons to support your agreement or disagreement.

(Suggested word count: 40–80 words)

2. Task 2: Causal Reasoning & Multi-Angle Analysis

A tutoring center claims:

“Since 90% of students improved after tutoring, tutoring is the *only* reason for their improvement.”

Question:

Using logical reasoning, analyze:

- Whether the conclusion is valid
- Identify at least two other possible factors that could explain the improvement
- Explain why correlation does not mean causation

(Suggested word count: 40–80 words)

第二大題：

Section 2: Scenario & Critical Thinking

A school tested a “Focus Improvement Program.”

Some students practiced 20 minutes of meditation daily; another group did not.

The study lasted three weeks and used only a self-reported questionnaire to measure “improvement.”

Results:

- 80% of meditation group “felt more focused”
- 40% of the control group “felt more focused”

某國中進行「專注力提升計畫」。

部分學生每天做 20 分鐘冥想，另外一組不做訓練。

計畫持續 3 週，研究者僅使用自我感受問卷評估「專注力是否提升」。

結果：

- 冥想組 80%「覺得」自己更能專注
- 對照組 40%「覺得」自己更能專注

Questions:

1. Identify at least two limitations or potential biases in this study.
請指出這項研究設計中的至少兩項限制或偏誤。
2. Suggest measurable and objective methods to evaluate “focus improvement.”
如果要讓研究更具科學性，你會加入哪些「可測量」且「客觀」的專注力評估方式？
3. Can the study conclude that meditation improves focus? Explain your reasoning.
此研究能否得出「冥想能提升專注力」的結論？請提出你的理由支持或反對。
(Suggested word count: 100–150 words)

第三大題：

Section 3: Advanced Logical Reasoning Task

一份研究宣稱：

「在接受調查的 150 名學生中，有 75% 的學生表示自己在假日經常使用平板電腦，而這些學生在校的平均成績明顯較低。因此，『經常使用平板電腦』是導致學習成果不佳的主要原因。」

A research report claims:

“Among 150 surveyed students, 75% said they frequently use tablets on weekends, and these students also have significantly lower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refore, *frequent tablet use* is the main cause of poor learning outcomes.”

請根據邏輯推理，寫一段分析並回答以下要求：

1. 指出論證中至少兩個隱含假設 (unstated assumptions) 。
2. 分析此研究在抽樣方法、資料詮釋或推論方向上的可能邏輯缺陷。
3. 說明此結論有可能出現「因果倒置 (reverse causation) 」或「第三變項 (third variable) 」的原因。
4. 最後，提出一個更合理且較不偏誤的結論或重新詮釋方式。

Using logical reasoning, write a short analytical response addressing the following:

1. Identify at least two unstated assumptions in this argument.
2. Analyze potential logical flaws in sampling, data interpretation, or inference direction.
3. Explain how this conclusion may involve reverse causation or a third-variable problem.
4. Propose a more reasonable and less biased conclusion that could be drawn from the same data set.

(Suggested word count: 100–150 words)

-----End of Exam-----

(作答時間: 50 分鐘)

請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Please write your answers on the answer sheet.

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No calculators allowed

【第一部分：請以中文作答 Please answer in Chinese】

第一大題：資料整合理解

Section1: Data Synthesis

1. 哪一個班級的綜合能力最平均？請說明原因。Which class shows the most balanced performance? Explain your reason. (字數：30-50 字)

2. 如果你需要推薦一個班級參加校外的「批判思維競賽」，你會選哪一班？請用數據支持你的選擇。If you must recommend one class for an external critical thinking competition, which class would you choose? Use data to justify your choice. (字數：30-50 字)

3. 依據分數分布，推測可能造成 A 班「閱讀強、推理弱」，以及 C 班「閱讀弱、推理強」的 1-2 個原因。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scores, propose 1-2 possible reasons why Class A shows “strong reading but weak reasoning,” and Class C shows the opposite. (字數：60-100 字)

第二大題：計算題

Section 2: Calculation

1. 2025 年總排放量計算：

2025 Total Emissions (Calculation) :

Calculate the total annual CO₂ emissions (in tonnes) for the city in 2025.

(Hint: First convert GWh to kWh, then multiply by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ach source, sum the results, and convert kg to tonnes.)

2. 2035 年排放量推估：

依照 2035 年新的電力比例，計算該年度的 年總 CO₂ 排放量（噸）。

2035 Emissions Projection (Calculation) :

Using the new 2035 electricity mix, calculate the total annual CO₂ emissions (in tonnes) for 2035.

3. 排放比較與推論：

(a) 比較 2025 與 2035，排放量 減少或增加了多少噸？

(b) 用 2-3 句說明：在「總用電量增加」的情況下，為什麼排放量仍有可能下降？你的說明需明確連結題目中的數據。

Emission Comparison and Reasoning :

(a) Compare 2025 and 2035: by how many tonnes do the total emissions increase or decrease?

(b) In 2-3 sentences, explain why total CO₂ emissions can still decrease even though tot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creases. Your explanation should clearly refer to the data in the question.

(字數：60-100 字)

4. 簡短評估：指標與限制

請提出一項現實中可能影響排放結果但未在此計算中考慮的因素（例如：人口變化、用電高峰時段差異、再生能源穩定度等），並簡要說明為何在做真正的環境決策時，應納入這項因素。

Short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Limitations

Identify one real-world factor that could affect actual emissions but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simple calculation (for example: population changes, peak vs. off-peak demand, variability of renewables, etc.), and briefly explain why this factor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n making real environmental policy decisions.

(字數：100-120字)

第三大題：實驗與圖表推算

Section 3: Experimental Data & Estimation

1. 請計算在 300 到 600 lux 之間，每增加 1 lux 所得到的平均生長增加量 (cm/天/lux)。Calculate the average increase in growth per lux (cm/day per lux) between 300 and 600 lux.

2. 請計算在 600 到 900 lux 之間，每增加 1 lux 的平均生長增加量 (cm/天/lux)。Calculate the average increase in growth per lux between 600 and 900 lux.

3. 根據表中的數據，推估光照強度為 750 lux 時，植物每天的生長速度 (cm/天)。請清楚說明你的推算方法。Using the data in the table, estimate the plant's growth rate (cm/day) at 750 lux. Clearly describe how you arrived at your estimate.

【第二部分：請以英文作答 Please answer in English】

Section 1:

- 1.Task 1: Inference & Justification
(Suggested word count: 40–80 words)

- 2.Task 2: Causal Reasoning & Multi-Angle Analysis
(Suggested word count: 40–80 words)

Section 2:

- Scenario & Critical Thinking 情境判斷與批判性分析
(Suggested word count: 100–150 words)

Section 3

- Advanced Logical Reasoning Task
(Suggested word count: 100–150 words)

-----End of Exam-----

(作答時間: 50 分鐘)

請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Please write your answers on the answer sheet.

【請閱讀文本，中英文版本內容一樣。Please read the text; the content is the same in bo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從生活經驗到思辨視野：協助學生看見世界的新角度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學生的生活經驗與思辨能力已成為學習與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為協助學生拓展視野、理解產業趨勢並建立邏輯思維，11 月 21 日舉辦了一場主題為「Be the person who solve problems」的專題講座，邀請西門子資深經理分享跨域整合與資訊素養的重要性。講座中指出，現代青少年因生活經驗相對有限，在面對陌生情境時往往會受到影響。常見的情況包括：

- 面對新問題時缺乏有效策略
- 面對突發狀況時容易依賴他人、焦慮上升
- 生活圈狹窄、較難理解他人觀點或處理人際衝突
- 活動參與經驗不足，導致自我認識不夠完整
- 這些現象凸顯教育現場更需要重視思辨能力培育與視野拓展。

在分享過程中，講者以能源、智慧製造、基礎建設等實際案例，帶領學生了解產業如何運用邏輯推理、資料分析與跨域合作來解決全球性挑戰。講者強調：

「邏輯思辨不只是學科能力，而是面對世界複雜性的基礎。」

學生因此更清楚理解跨域整合的必要性，也認識到從多角度思考與面對問題時不退縮的重要態度。講座同時指出，語言能力在全球化交流中扮演關鍵角色，是通往世界的重要橋梁，能讓學生理解更多、更廣、更深的知識。學生被鼓勵勇於探索，將語言能力與思辨能力結合，進一步拓展視野。透過本次講座，學生不僅更明確掌握邏輯思辨的核心意義，也在生活經驗與未來方向之間找到了新的連結。後續將持續與業界合作，創造多元且具深度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提升視野、強化思辨力，成為能勇於面對未來挑戰的學習者。

From Life Experiences to Critical Thinking: Helping Students See the World from New Perspectives

As society continues to evolve rapidly, students' life experiences and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have become essential foundations for learning and future development. To broaden students' perspectives and introduce them to global industry trends, a special lecture titled "*Be the Person Who Solves Problems*" was held on November 21. A senior manager from Siemens was invited to speak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cross-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According to the lecture, many adolescents today face challenges due to limited life experiences. This often influences how they respond to unfamiliar situations. Common issues include:

- Difficulty identifying strategies when facing new problems
- Dependence on others and increased anxiety in unexpected situations
- A limited social circle, making i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r handle interpersonal conflict
- Lack of diverse activity experiences, resulting in weak self-awareness include:

These patterns highlight the need for education to focus more on cultivat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expanding students' worldviews.

During the lecture, the Siemens speaker presented real-world examples from fields such as energy,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infrastructure. Through these cases, students saw how industries apply logical reasoning, data analysis,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to address global challenges. The speaker emphasized:

“Critical thinking is not just an academic skill — it is the foundation for understanding a complex world.”

Students learned the importance of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and developing the ability to view problems from multiple angles.

The lecture also highlighted that language skill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global communication, serving as an important bridge that allows students to access deeper, broader knowledge. Students were encouraged to explore boldly and combine language ability with critical thinking to expand their perspectives.

Through this lecture, students not only gained clearer insight into the meaning of logical and critical thinking but also found new ways to connect real-life experience with future aspirations. The program aims to continue collaborating with industry professionals to create diverse and meaningful learning environments that broaden students' perspectives, strengthen their reasoning abilities, and help them confidently face future challenges.

【請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You may choose to answ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第一大題

文本指出，學生因生活經驗有限而在面對陌生情境時容易依賴他人、放大困難並降低自我效能感。請從系統性觀點（systems thinking）分析：

1. 這些行為如何形成「負向循環」？
2. 教育者應如何從「個人」、「學習環境」與「課程設計」三層面提出有效介入策略，以打破這個循環？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字）

Section 1

The text notes that limited life experience can cause students to rely on others, magnify difficulties, and experience reduced self-efficacy.

Using a system thinking approach, analyze:

1. How do these behaviors reinforce one another to create a “negative feedback loop”?
2. What interventions can educators implement at the levels of individual support,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curriculum design to break this cycle?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第二大題

文本強調三項關鍵能力：

- 生活經驗
- 語言作為知識橋梁
- 邏輯與思辨能力

請分析：

1. 這三項能力在「真實世界問題解決」中如何形成互補性的能力結構？
2. 若其中一項能力薄弱（例如語言能力不足），會如何以「鍾式影響」的方式阻礙另外兩項能力與整體學習成效？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 字）

Section 2

The text emphasizes three essential competencies:

- real-life experience
- language as a bridge to knowledge
- logical and critical thinking

Analyze the following and provide your analysis:

1. How do these three competencies form a complementary structure in real-world problem-solving?
2. If one competency is underdeveloped (e.g., weak language ability), how might this create a chain effect that limits the other two and reduces overall learning effectiveness?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第三大題：Analytical Explanation Question

文本指出「跨域整合」是面對全球性問題的重要能力。

請用 4–6 句 解釋：

- 什麼是跨域整合？
- 它如何與「資料分析」和「多角度視野」共同形成一套問題解決的「三角支撐架構」？
- 並以例子說明若缺少其中任一角會造成的後果。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 字）

Section 3: Analytical Explanation Question

The text notes that “cross-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is essential for addressing global challenges. In 4–6 sentences, explain:

- what cross-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means
- how it works together with “data analysis” and “multi-perspective thinking” to form a triangular framework for problem-solving
- and provide an example illustrating what happens when one of these pillars is missing.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第四大題：Comparative Sentence Analysis

比較下列兩段文本的意圖與能力面向，說明它們如何共同建構一套完整的教育理念：

- 句子 A：描述學生因生活經驗不足而在新情境中面臨策略缺乏、視野侷限與焦慮提升。
- 句子 B：分析產業案例以突顯跨域整合與資料分析的重要性。

請回答：

1. 兩句話關注的核心問題有何不同？
2. 它們共同呈現了「生活經驗、學科能力、跨域能力」之間如何互相支撐？
3. 文本整體試圖傳達何種教育願景？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 字)

Section 4: Comparative Sentence Analysis

Compare the intentions and competency focus of the two excerpts below, and analyze how they together construct a coherent educational vision:

- Sentence A: Describes how limited life experience leads students to struggle with strategy, perspective-taking, and emotional regulation in new situations.
- Sentence B: Uses industry examples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cross-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nd data analysis.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What different core issues does each sentence focus on?
2. How do they collectively illustrate the interplay among “life experience, disciplinary knowledge, and cross-disciplinary competency”?
3. What overarching educational message does the text aim to convey?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End of Exam-----

科目二：文本分析測驗

答案卷

(作答時間: 50 分鐘)

請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Please write your answers on the answer sheet.

【請閱讀文本，中英文版本內容一樣。】

Please read the text; the content is the same in bo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請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You may choose to answ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第一大題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字)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第二大題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字)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第三大題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字)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第四大題

(中文字數建議：100–150字) (Suggested word count for English: 80–110 words)

-----End of Exam-----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有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邏輯推理測驗，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邏輯推理測驗成績 2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 答案卡(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二)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邏輯推理測驗、 文本分析測驗
第一類： 行為 為嚴重 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 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 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 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 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 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 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 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邏輯推理測驗、 文本分析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應試邏輯推理測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 一、邏輯推理測驗、文本分析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桃連區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一、取得方式：

本校簡章不另行販售，可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lysh.tyc.edu.tw/> 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二、聯絡電話：

(03)471-1388 轉 202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